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